

四川教育数字化发展与评价重点实验室

2026 年度第二批课题申报通知

根据成都师范学院省厅级平台 2026 年度课题申报工作安排，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及教育强国、教育强省建设部署，服务四川基础教育数字化转型高质量发展，经四川教育数字化发展与评价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研究决定，面向全省公开开展 2026 年度第二批课题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及四川省教育强省建设相关部署，围绕教育强国战略与数字中国战略，立足四川基础教育数字化转型实际，聚焦教育数字化发展与教育评价改革中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问题导向与应用牵引，突出数据驱动与评价引领、质量导向与循证决策，推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支撑下的教育评价体系重构、教学过程优化与治理能力提升，着力促进区域教育优质均衡与教育现代化，为服务四川乃至全国教育改革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和实践路径。

二、课题管理

实验室 2026 年度第二批课题面向全省公开申报，管理和结题参照《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成都师范学院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等规定执行。

（一）课题类别与立项数量

本次申报不设重点课题，只设一般课题和自筹课题。本批次拟立项课题共 27 项，其中一般课题 7 项，自筹课题 20 项，由相关专家评审后择优立项。

（二）经费安排

一般课题每项资助金额 0.5 万元，由实验室统筹安排，按《成都师范学院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修订）》执行。自筹课题不安排任何专项经费资助，立项课题研究经费一律由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或课题组自行筹措解决。鼓励课题责任单位结合本单位实际给予必要的经费配套和条件保障，并在教学工作量认定、绩效考核、职称评聘等方面对课题组成员予以支持。

（三）选题要求

申报选题须对照《实验室 2026 年度第二批省厅级科研课题申报指南》所列研究方向自行设计具体课题名称。指南所列研究方向为范围性指引，申请人应在此范围内，结合本地、本校、本学段实际确定兼具理论价值、实践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具体题目。选题切口宜小而实，避免大而空；提倡实证研究、比较研究、行动研究和案例研究；鼓励依托具体学校、具体学区、具体教学联盟（链）和具体学科开展“有场景、有数据、有对象”的研究。

（四）研究周期

研究周期自立交通知书下达之日起计算，原则上 1 年内完成。确需延期的，须由课题负责人提出申请、经责任单位审核同意后报实验室批准；原则上只能延期一次，延长时间一般不超过 1 年。

（五）评审立项

实验室组织专家进行匿名评审，必要时组织会议答辩。评审结果在成都师范学院科研处网站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下达立项通知书。

三、申报条件

（一）申请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研究导向，具有良好的科研诚信记录，遵守《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及实验室课题管理有关规定。

（二）申请人原则上具有中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具有硕士学位。普通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及教研人员申报的，职称条件可适当放宽，但须具有3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并由所在单位出具推荐意见。

（三）鼓励跨单位、跨区域联合攻关。优先支持四川省基础教育“天府云教”（原“网链共享计划”）领航学校、领军学校、引领学校及网点学校（学区中心校）的管理者和一线教师，省、市（州）、县（市、区）教研机构研究人员，以及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研究人员与一线学校组成的联合团队申报。

（四）申请人作为课题负责人只能申报1项本批次课题，且不得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其他本批次课题的申报。

（五）申请人不得以已立项、已结题或正在申报其他经费资助的相同、相近内容重复申报本批次课题。

（六）凡有实验室在研课题且尚未结题的，不得申报本批次课题。

（七）课题责任单位须设有科研管理职能部门，能够提供开展研究的必要条件并承诺信誉保证。

（八）本次申报不受理涉密课题。

四、结题要求

本批次课题完成期限与研究周期一致，原则上为1年。确有必要延长的，按程序申请报批，原则上只能延长一次，延长时间一般不超过一年。具体结题要求如下：

（一）一般课题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撰写 15000 字以上的研究报告 1 篇和县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或同级政府）采用或领导批示的政策建言 1 份；
2. 发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1 篇，或 CSSCI 期刊论文 1 篇，或 JCR Q3 及以上 SSCI 论文 1 篇，或 A&HCI 收录期刊论文 1 篇，或 2025 版中国科学院期刊分区表三区及以上 SCI 论文；
3. 发表高水平期刊论文（与《成都师范学院学报》相当等级）2 篇。

（二）自筹课题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撰写 10000 字以上的研究报告 1 篇或县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或同级政府）采用或领导批示的政策建言 1 份；
2. 发表高水平期刊论文（与《成都师范学院学报》相当等级）1 篇；
3. 形成经四川省基础教育“天府云教”（原“网链共享计划”）相关教学联盟（链）认定、并在链内至少 3 所学校推广应用的教学实施方案、课程资源包、数字教学资源或典型案例 1 项，须附采纳应用证明。

（三）可直接结题情形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直接结题：专著 1 部（成都师范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负责人或团队成员为第一作者）；研究成果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专报、采用、批示（成都师范学院须为参与单位）。

（四）通用要求

所有研究报告须进行查重，文字重复率须低于 10%。

所有课题研究成果须在显著位置注明“四川教育数字化发展与评价重点实验室资助”及课题名称和编号，并将“四川教育数字化发展与评价重点实验室”列为成果单位。结题时须提交研究成果全文电子版备案，

实验室择优将优秀成果推荐至教育行政部门及“天府云教”（原“网链共享计划”）相关教学联盟转化应用。

五、申报方式

课题申报受理时间为自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24 日 17 时。由申报单位审查申报材料并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统一寄送至成都市温江区海科路东段 99 号成都师范学院第一实验楼南楼 A305（以当地邮戳为准），电子文档请发到指定邮箱，逾期不予受理。

纸质材料：审查合格的《申请书》（附件 1）一式 5 份、《科研诚信责任承诺书》（附件 3）1 份，《申请书》要求统一用 A3 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

电子资料：《申请书》（附件 1）、《汇总表》（附件 2）、《成都师范院校内科研平台在研项目信息统计表》（附件 4，按需填报）。所有申报材料由组织申报单位统一汇总打包按“单位+份数”的命名格式发送至指定邮箱。

课题申报所需材料从成都师范学院科研处网站下载。

六、其他事项

申请人应按照《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成都师范学院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要求，根据实际需要编制科学合理的经费预算。

申报课题须按照《申请书》要求，如实填写材料，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不得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 3 年申报资格，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评，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

课题负责人在课题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结项成果形式原则上须与预期成果一致；获准立项的

《申请书》视为具有约束力的资助合同文本。最终成果实行匿名鉴定，鉴定等级予以公布。

四川教育数字化发展与评价重点实验室不受理涉密课题申报。

七、联系方式

课题申报联系人：邱小芸

联系电话：18884376957

联系邮箱：1219723848@qq.com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海科路东段 99 号成都师范学院第一实验楼南楼 B203

邮政编码：611130

附：四川教育数字化发展与评价重点实验室 2026 年度第二批课题申报指南

1. 教育数字化基础理论与前沿趋势研究
2. 数字化教学改革与课堂创新研究
3. 智慧教育平台与基础设施研究
4. 四川基础教育“天府云教”（原“网链共享计划”）专题研究
5. 教育评价改革与质量监测研究
6. 教师素养与专业发展研究
7. 基础教育管理与治理研究
8. 职业教育与终身学习研究
9. 教育数字化评价方法与工具研究

说明：课题指南所列内容均为参考方向，申请人可在此基础上自行设计研究题目。

四川教育数字化发展与评价重点实验室

2026 年 10 月 15 日